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勇军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勇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勇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勇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

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郑勇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1.51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74.8191 万股，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1.7152 万股；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郑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15.85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广立共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37.65 万股，广立共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10.9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勇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勇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郑勇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